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15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陈勇、总经理温毅、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及财务经理黄讷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方	董事	工作原因	刘世超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未来发展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051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或沙河股份	指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集团	指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集团	指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公司	指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指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深业 堤亚纳湾	指	沙河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沙河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HE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http://www.shahe.cn		
电子信箱	wf000014@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凡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	
电话	0755-86091298	
传真	0755-86090688	
电子信箱	wf000014@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016784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2年6月，公司上市，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用周边耗材。2001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0年10月、11月，沙河集团分两次受让发起人法人股 25,818.264 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巧仪、李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620,757,228.92	413,213,720.92	50.23%	511,815,3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96,797.03	52,963,507.19	-46.01%	60,783,5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2,645.87	37,448,460.86	-57.13%	57,582,4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308,245.03	39,894,394.25	1,013.71%	-321,940,60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8	0.2626	-46.00%	0.3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8	0.2626	-46.00%	0.3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7.68%	-3.73%	9.5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873,814,393.41	2,170,514,993.03	-13.67%	2,236,734,3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6,207,554.89	715,073,739.85	2.96%	665,941,386.5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51,799.80	90,165,632.44	49,322,991.39	448,916,80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9,099.43	-5,599,932.91	-7,087,184.82	46,133,0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1,989.16	-8,663,838.67	-10,145,375.27	43,773,8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6,917.16	84,148,507.38	67,511,876.45	277,850,944.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9,909.19	174,773.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65,62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33,250.75	20,102,588.47	-69,972.64	2016 年度数据主要为沙河商城拆迁补偿费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194,706.74	5,193,670.17	55,71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7.15	-6,218.84	-88,475.90	
合计	12,544,151.16	15,515,046.33	3,201,11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内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1,705,187股，是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的窗口企业、深圳市国有企业的旗舰—深业集团成员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现代服务型产业用房运营与管理。

自从1993年涉足房地产开发以来，公司先后成功开发出荔园新村、宝瑞轩、鹿鸣园、世纪村、沙河世纪假日广场、长沙深业·堤亚纳湾、新乡世纪村、新乡世纪新城等10多个住宅、商务项目。其中，公司在世纪村项目的开发中，首创“国际文明居住标准”理念，通过国家建设部A级住宅认定，获得“全国人居优秀推荐楼盘”等多种荣誉。公司还把世纪村品牌成功移植河南新乡，并获得一系列荣誉。同时，公司代建项目“深业世纪工业中心”荣获深圳市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

2016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以获取土地、建设开发和产品营销的模式经营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项目所在地长沙和新乡两市分别处在二、三线城市，两个项目公司紧紧抓住分类调控去库存“窗口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销售业绩均创历史最高记录。但项目价值贡献依然偏低，毛利率同比呈下降趋势。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年初中国政府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政策。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构建良好环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1.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和知名度，积累了较丰富的开发经验。公司打造以“世纪村”为品牌的优质物业，在行业和客户中赢得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口碑，并开发了一系列楼盘。如：深圳“世纪村”、新乡“世纪村”、新乡“世纪新城”、长沙“沙河城”等。

2.公司在项目开发和项目运营方面，坚持“开发周期标准化、去化周期标准化、产品标准化”的“三化”策略，强化开发计划与成本管控，锤炼“快周转”运营理念，实现项目当年开工当年销售，开发速度处业内领先地位。

3.公司从信息系统建设、成本管理制度、成本管理方法三方面入手，全面系统地加强成本管控方面的建设。系统自2009年上线运行以来，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中国政府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使得国民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中国经济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房地产业作为中央政府确定的“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的重点领域，去库存成为房地产市场的主基调，在各种政策叠加刺激之下，房地产市场快速升温并出现严重分化。一、二线城市房价大幅攀高，而三、四线城市仍然面临去库存压力。面对房地产市场的“新常态”，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年初提出“主动应对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机遇与挑战，提升项目产品去化率，突出抓好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运营管理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工作方针，正确判断形势，理性分析市场，积极采取措施，创新营销理念，加快库存去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075.72万元，同比增加50.23%；营业总成本59,788.14万元，同比增加65.20%；利润总额3,960.91万元，同比减少55.94%；净利润2,911.27万元，同比减少45.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9.28万元，同比减少46.00%。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7,381.44万元，同比减少13.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3,620.76万元，同比增加2.96%。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判断

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面积115,9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7%；住宅竣工面积77,18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6%；住宅销售面积137,54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2.4%；住宅销售额99,064亿元，同比增加36.1%；住宅待售面积40,25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1.0%。

2016年，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长沙和新乡三个城市的情况分别为：

深圳市住宅预售39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0%；新房成交418万平方米/40,443套，同比减少40%；新房成交均价53,454元/平方米，同比上涨59.9%。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楼市库存量约381万平方米/34,663套，去化周期8-9个月，没有去库存的压力。

长沙市供应商品房2,03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7%；成交2,89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7%；均价7624元/m²，同比上涨7%。2016年消化积压的库存，销售显著，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库存量约为6个月。

新乡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65.86亿元，同比增加42.1%；商品房销售面积739.9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9.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不含长垣）591.4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7.9%）；商品房销售额282.57亿元，同比增加50.2%（其中，住宅销售额（不含长垣）达到232.87亿元，同比增加52.5%）。

公司认为，年初对房地产市场走势的判断是正确的（详见《2015年度报告》）。2016年，房地产政策呈现“前松后紧”的局面，即2016年上半年，全国政策延续2015年的宽松基调；随着房地产价格大幅攀高，2016年下半年，房地产政策紧急刹车，由宽松转向收紧，房地产市场进入新一轮调整期。公司在售项目所在地长沙和新乡两市分别处在二、三线城市，两个项目公司紧紧抓住分类调控去库存“窗口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销售业绩均创历史最高记录。

报告期内，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年初中国政府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政策。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

公司认为，2017年中国政府将延续2016年下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房地产政策。一、二线热点城市将会延续高压调控态势，房地产市场将迅速降温，房价走势也将趋于平稳；同时，普通二线城市和大多数三、四线城市仍将供过于求，去库存仍是当地楼市的首要任务。因此，公司将把握机会，重点做好项目销售和工程建设工作。

2.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以住宅开发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湖南省长沙市和河南省新乡市；在深圳市本部所在地，公司除原办公场所沙河商城拆迁物业外无其他土地储备。2016年，公司紧紧抓住去库存“窗口期”，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带领广大员工勤奋努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16年度，长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09.62万元，净利润2,229.06万元；新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80.94万元，净利润171.94万元。

1) 把握有利时机，全力以赴去库存

长沙公司通过强化渠道及相关销售政策的执行与落地，充分发挥三级市场分销、全员营销、行销和拓客、同行转介和“老带新”等销售渠道的作用，取得了销售的实质突破。

新乡公司早谋划早动手，抓住去库存“窗口期”，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合作伙伴和自身的努力，拉访带访结合小型多样的现场体验活动，保持项目关注度和上量，从中极大限度促进成交。销量和售价均超出区域内楼盘，居新乡市南区地产项目第一。

2) 加强制度建设，成本管控日趋规范

成本管控是企业管理的生命线。公司坚持以目标成本管理为核心的动态成本管理体系，指导各项目及时编制目标成本，各项目每月报送动态成本情况，加强了对各项目的动态成本控制，总的成本突破率得到控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和修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对预结算管理制度、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进行了宣贯学习，确保公司全体人员都重视成本，按规定和规矩办事，营造廉洁从业的良好氛围。

3) 强化财务制度执行力，积极应对“营改增”

“营改增”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方方面面，在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发票管理、经营测算等方面都发生重大改变。从政策出台到实施仅有一个月的时间，时间紧任务重。为了保证全体财务人员和项目公司尽快熟悉政策、用好政策，避免工作失误，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要求项目公司对已交和未交营业税进行全面汇算；同时，根据增值税的核算特点，重新设置了会计科目。公司营销和财务人员加班加点对每一户的缴款情况进行逐户核对，确保资料无误，圆满完成了“营改增”工作。会计科目的重新设置也为今后的会计结转收入与税金的配比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以学促做，提升团队执行力

为打造一支执行力强的营销管理团队，提升管理团队的营销创新能力，特聘请国内知名培训师为公司管理人员讲授《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渠道深拓模式》、《房地产建筑创新》课程；同时组织员工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营改增》、《财经法规》、《建设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跨部门沟通与协作》等课程培训14多次，实现分层级、分专业的多种形式的人才职业培养，提升员工队伍的职业意识、职业素养、职业能力。

(二) 报告期内主要的经营情况

1.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拿地方式	拿地时间	地块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长沙市	100.00%	出让	2005/3/30	商业、住宅	115,751.00	3.18	460,754.00	367,675.00

2.房地产开发情况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1	长沙沙河城三期II	100%	16,561.00	22,696.00	19,029.00
2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	70%	24,740.87	130,413.65	110,847.93
合计			41,301.87	153,109.65	129,876.93

3.房地产销售情况

1) 长沙公司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预售面积 (m ²)	结算面积 (m ²)
1	沙河城一期联排	100%	196.00	196.00	196.00
2	沙河城一期双拼	100%	367.00	-	-
3	沙河城一期商业	100%	1,305.00	-	-
4	沙河城一期公寓	100%	10,203.00	-	64.00
5	沙河城二期双拼	100%	5,848.00	3,040.00	3,040.00
6	沙河城二期联排	100%	526.00	526.00	526.00
7	沙河城三期一洋房	100%	69,226.00	42,003.00	32,394.00
合计			87,671.00	45,765.00	36,220.00

2) 新乡公司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预售面积 (m ²)	结算面积 (m ²)
1	世纪村一期商业	70%	894.00	894.00	894.00
2	世纪村二期商业	70%	274.00	274.00	274.00
3	世纪村二期住宅	70%	553.00	553.00	553.00
4	世纪村三期住宅	70%	2,230.00	2,230.00	2,230.00
5	世纪村三期商业	70%	2,468.00	2,468.00	2,468.00
6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70%	57,402.00	19,893.00	26,207.00
7	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70%	1,505.00	520.00	-
8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70%	52,354.00	18,987.00	38,262.00
9	世纪新城二期商业	70%	2,716.00	690.00	645.00
合计			120,396.00	46,509.00	71,533.00

3) 住宅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预售面积 (m ²)	结算面积 (m ²)
1	沙河城一期联排	100%	196.00	196.00	196.00
2	沙河城一期双拼	100%	367.00	-	-
3	沙河城一期公寓	100%	10,203.00	-	64.00
4	沙河城二期双拼	100%	5,848.00	3,040.00	3,040.00
5	沙河城二期联排	100%	526.00	526.00	526.00
6	沙河城三期一洋房	100%	69,226.00	42,003.00	32,394.00
7	世纪村二期住宅	70%	553.00	553.00	553.00
8	世纪村三期住宅	70%	2,230.00	2,230.00	2,230.00

9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70%	57,402.00	19,893.00	26,207.00
10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70%	52,354.00	18,987.00	38,262.00
合计			198905.00	87428.00	103472.00

4) 商业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预售面积 (m ²)	结算面积 (m ²)
1	世纪村一期商业	70%	894.00	894.00	894.00
2	世纪村二期商业	70%	274.00	274.00	274.00
3	世纪村三期商业	70%	2,468.00	2,468.00	2,468.00
4	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70%	1,505.00	520.00	-
5	世纪新城二期商业	70%	2,716.00	690.00	645.00
6	沙河城一期商业	100%	1,305.00	-	--
合计			9162.00	4846.00	4281.00

4. 物业出租情况

序号	产品	所在地区	权益比例	楼面面积	出租率
1	沙河世纪楼物业	深圳	100%	1,040.06	100%
2	沙河世纪村物业	深圳	100%	246.00	100%
3	沙河华夏路物业	深圳	100%	692.02	100%
4	沙河存量物业	深圳	100%	171.35	100%
5	新乡世纪村物业	新乡	100%	1,216.29	100%
6	新乡世纪城物业	新乡	100%	2,579.70	100%
合计				5945.42	

5. 报告期末融资情况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 (万元)	期限	成本区间
银行贷款	42,000	0-9年	6.15%-7.07%
关联方借款	20,000	1-3年	4.35%-4.85%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0,757,228.92	100%	413,213,720.92	100%	50.23%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579,389,222.57	93.34%	315,107,066.20	76.26%	83.87%
物业管理	2,960,282.49	0.48%	2,860,696.30	0.69%	3.48%
代建收入和综合服务费	32,932,041.11	5.30%	73,756,237.00	17.85%	-55.35%
其他业务	5,475,682.75	0.88%	21,489,721.42	5.20%	-74.52%
分地区					
深圳市	40,851,536.67	6.58%	87,374,340.52	21.15%	-53.25%
新乡市	301,809,445.84	48.62%	109,289,634.40	26.45%	176.16%
长沙市	278,096,246.41	44.80%	216,549,746.00	52.40%	28.4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579,389,222.57	479,381,004.20	17.26%	83.87%	115.93%	-12.28%
代建收入和综合服务费	32,932,041.11	486,021.57	98.52%	-55.35%	-56.55%	0.04%
分地区						
深圳市	40,851,536.67	3,347,754.63	91.81%	-53.25%	-71.40%	5.20%
新乡市	301,809,445.84	299,369,013.95	0.81%	176.16%	260.24%	-23.15%
长沙市	278,096,246.41	248,205,532.36	10.75%	28.42%	74.32%	-23.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	销售量	平方米	107,753	46,486	131.80%
	生产量	平方米	0	87,892	-100.00%
	库存量	平方米	156,323	264,087	-40.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项目在建，尚未结转至完工产品，生产量减少；公司抓住去库存“窗口期”，通过各方面努力，增加了销售量，库存量相应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销售		479,381,004.20	97.64%	222,009,640.44	93.60%	115.93%
物业管理		3,047,887.88	0.62%	3,009,332.18	1.27%	1.28%
代收收入和综合服务费		486,021.57	0.10%	1,118,484.07	0.47%	-56.55%
其他业务		8,069,844.81	1.64%	11,050,495.97	4.66%	-26.9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406,269.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个人	6,467,036.00	1.12%
2	个人	4,395,950.00	0.76%
3	个人	4,283,283.00	0.74%
4	个人	4,260,000.00	0.73%
5	个人	4,000,000.00	0.69%
合计	--	23,406,269.00	4.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242,432.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22,410.41	22.22%
2	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	10,079,067.00	11.65%
3	新乡市华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843,020.00	6.76%
4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310,666.34	4.98%
5	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787,269.00	4.38%
合计	--	43,242,432.75	49.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362,690.39	17,103,908.89	42.44%	销售增加导致本年销售服务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54,302,449.28	63,829,173.28	-14.93%	本年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933,690.00	5,897,129.70	-33.29%	偿还贷款导致本期财务利息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563,323.27	504,968,244.36	3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55,078.24	465,073,850.11	-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08,245.03	39,894,394.25	1,0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312.2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777.00	5,418,894.99	-8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77.00	-2,920,582.78	6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30,036.91	157,275,372.67	9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30,036.91	-157,275,372.67	-9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95,819.73	-120,297,083.58	210.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	销售增加导致本年销售收现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	本年支付工程款及税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1%	本年销售收现增加、工程款及税金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上年同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6%	上年同期购买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	上年同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购买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1%	本年偿还贷款本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	本年偿还贷款本息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1%	本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现增加、销售毛利率低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3,819,199.82	13.01%	105,375,583.85	4.85%	8.16%	销售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	1,061,379.35	0.06%	4,645,645.71	0.21%	-0.15%	
存货	1,388,078,411.37	74.08%	1,810,569,389.87	83.42%	-9.34%	销售增加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92,142,318.17	4.92%	96,960,838.97	4.47%	0.45%	
固定资产	19,926,842.77	1.06%	20,561,099.54	0.95%	0.11%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6.91%	-6.91%	本年已偿还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17.61%	675,000,000.00	31.10%	-13.49%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部分偿还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按揭保证金	11,868,036.06	6,120,239.82
投资性房地产	深圳世纪假日广场裙楼负 104 室（注 1）	37,303,114.07	39,112,978.54
存货	长沙沙河城项目未开发土地（174,323.96 平米）（注 2）	314,430,185.96	311,669,093.29
存货	新乡世纪新城土地（96,816.10 平米）（注 3）		237,350,422.44
合计		363,601,336.09	594,252,734.09

注1、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1月31日，借款年利率6.55%。

2013年2月6日，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2月6日，借款年利率6.55%。

本公司以世纪假日广场裙楼负104、沙河商城综合楼1至6层作为上述2亿借款抵押物；由于该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沙河商城物业，属于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资产，2015年1月28日，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已对该抵押物注销抵押。作为条件公司提前偿还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2,000万元本金，其他抵押物及担保条款未有变化。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注2、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2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6.765%，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归还。本次借款以下属子公司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沙沙河城项目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合同号为：长国用（2014）第013143号，抵押面积为174,323.96㎡，同时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对该项贷款提供保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注3、2014年7月2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乡牧野支行借款人民币15,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7月28日，借款年利率7.0725%，放款后，当年归还3,500万元，2015年归还8,000万元，2016年归还4,000万元，其中2016年提前归还了500万元。本次借款以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的世纪新城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合同号码为：新国用（2011）第01099号，抵押面积为96,816.10m²，同时本公司为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借款已经与银行结清，相关抵押及担保已履行完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62,000万元，其中：信用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施工（凭资质）	80,000,000	977,803,274.03	160,127,241.63	278,096,246.41	29,890,714.05	22,290,645.50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	80,000,000	694,234,646.50	183,396,668.92	301,809,445.84	2,440,431.89	1,719,388.70
深圳市深业置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20,000,000	21,962,105.01	21,293,436.77	4,353,990.31	1,006,235.68	744,119.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作为中国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必将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质进展。房地产业作为去库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一环，在坚持分类调控和因城因地施策前提下，将加快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房价大起大落。可以预计2016年房价涨幅过快的一二线热点城市将面临严格的调控政策，房地产销售面积将下降；三四线城市仍将在去库存政策支持下继续发力，信贷资源等也有望向其倾斜，房地产销售面积将保持平稳。因此，2017年对于房地产企业来讲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也是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整合的一年。

2.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

2017年，公司经营工作思路是：要在2016年各项工作已经形成突破的基础上，快速扩大战果，向纵深推进各项工作展开，机不可失、时不我待。

1) 全力以赴，完成全年销售任务，打好项目去化和回款攻坚战。公司将紧紧抓住政府出台的各项房地产去库存政策优势，合理分解营销任务，精准制定销售策略，有效激活团队活力，大胆创新营销手段，确保顺利完成年度销售任务。

2) 创新管理理念，建立并完善财务风险管控体系。房地产行业财务风险不仅仅包括融资风险，还包括投资风险、流动

性风险、会计报表风险、税务风险、委托代理风险等等。管控手段既包括财务管控、也包括运营管控、成本管控、人力资源管控等等。2017年公司将对现有财务风险管控手段进行全面的梳理、改进，提升管理实效，并进行理论总结，初步形成财务风险管控体系。

3) 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严把风险控制点，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执行、事后有监督。

4) 2017年资金计划

公司2017年度计划投资31,614万元。其中：长沙公司计划投资22,293万元；新乡公司计划投资9321万元。

5) 2017年续建或新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城市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1	长沙沙河城三期II	湖南长沙市	100%	16,561.00	22,696.00	19,029.00
2	长沙沙河城四期II	湖南长沙市	100%	11,926.00	48,000.00	35,778.00
3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	河南新乡市	70%	24,740.87	130,413.65	110,847.93
合计				53,227.87	201,109.65	165,654.93

6) 2017年计划销售情况

(1) 长沙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17年可售面积(m ²)	计划销售面积(m ²)
1	沙河城一期双拼	100%	367.00	367.00
2	沙河城一期商业	100%	1,305.00	-
3	沙河城一期公寓	100%	10,203.00	-
4	沙河城二期一双拼	100%	2,805.00	2,525.00
5	沙河城三期一洋房	100%	27,218.00	23,176.00
6	沙河城三期二洋房	100%	17,952.00	10,771.00
7	沙河城三期二商业	100%	699.00	419.00
合计			60,549.00	37,258.00

(2) 新乡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17年可售面积(m ²)	计划销售面积(m ²)
1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70%	10,439.00	10,439.00
2	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70%	1,505.00	426.00
3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70%	29,776.00	28,144.00
4	世纪新城二期商业	70%	1,783.00	1,261.00
合计			43,503.00	40,270.00

3.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风险和问题

一是公司在一线城市无土地储备，两项目公司所在地属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库存较大。

二是人才队伍现状与公司发展要求差距较大。

三是异地项目价值贡献依然偏低，毛利率同比呈下降趋势。

2) 应对措施

一是充分利用好控股股东深圳本土大型国有企业的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沙河集团和深业集团属深圳本土大型国有企业，在深圳拥有大量的土地储备和良好的企业信用级别，能为公司融资提供帮助。同时，公司将积极总结已完工代建项目的开发模式，探索回归深圳本地开发项目和项目运营。

二是创新营销手段，狠抓项目去化。

2017年，公司将继续创新营销手段，联合第三方机构达成客户共享、联合宣传。同时，借助互联网工具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实现精准营销及需求定制。逐步实现由“产品导向型”发展为“客户导向型”，提升异地项目去化率和回款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售楼盘的销售情况
2016年04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05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售楼盘的销售情况
2016年06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07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售楼盘的销售情况
2016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09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10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1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企改革及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售楼盘的销售情况
接待次数	12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护。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051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051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051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3,025,577.81	28,596,797.03	10.58%	0.00	0.00%
2015年	7,463,091.92	52,963,507.19	14.09%	0.00	0.00%
2014年	3,831,153.92	60,783,578.72	6.3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01,705,187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025,577.81
可分配利润 (元)	197,714,702.4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8,596,797.03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515,528.61元。母公司2016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507,170.47元, 减去2016年已实施的2015年度分配股利7,462,981.99元及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15,813,957.38元, 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7,714,702.49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 共拟派发现金股利3,025,577.81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巧仪、李花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16万元，报告期内尚未支付。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关联担保情况及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1.31	2023.01.31	否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2.06	2023.02.06	否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4.04.10	2017.04.10	否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末拆借金额	年初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8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09.24	2019.09.23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09.24	2016.09.23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9日	30,000	2014年07月16日	4,000	一般保证;抵押	2016.06.27	是	否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30日	60,000	2015年11月19日	15,000	抵押	2016.11.18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18,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	19,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7%	66,303,862	+1,712,440		66,303,86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51%	23,220,155	未变		23,220,155	质押	23,220,055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 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 5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5,670,000	新进		5,670,000		
陈贺香	境内自然人	1.18%	2,388,501	未变		2,388,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350,928	+1,148,427		2,350,92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A 类 1 期	其他	0.84%	1,700,000	新进		1,700,000		
傅爱珍	境内自然人	0.70%	1,407,500	新进		1,407,500		
惠燕红	境内自然人	0.61%	1,238,222	新进		1,238,222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泽泉神州牧六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168,912	新进		1,168,912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新动力 9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52%	1,043,155	新进		1,043,15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66,303,862	人民币普通股	66,303,86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220,155	人民币普通股	23,220,155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 5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000
陈贺香	2,388,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928	人民币普通股	2,350,92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类 1 期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傅爱珍	1,4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50
惠燕红	1,238,222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22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泉神州牧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1,168,91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912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3,155	人民币普通股	1,043,15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自然人股东陈贺香持有公司股票 2,388,501 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陈勇	1988 年 12 月 19 日	91440300192198188H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及租赁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新型材料的研发。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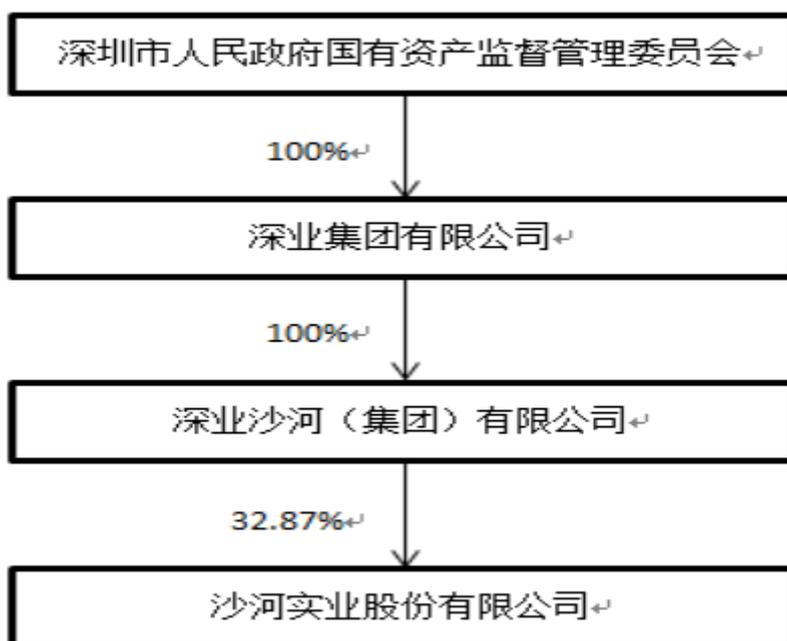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彭海斌	2004年07月01日	K31728067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深圳机场、盐田港、深能源、深振业、深天健、农产品、特发信息等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陈苏勤	2010年09月15日	200,000.00 万元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 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 金管理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勇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温毅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张选昭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董方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黄一格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1月13日	0	0	0	0	0
刘泰康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张方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范值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2,300
熊楚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5年04月23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杨建达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2月14日	0	0	0	0	0
张仲文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许志忠	监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熊跃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魏孔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9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1月13日	0	0	0	0	0
赵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徐美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王凡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4年04月22日	2017年04月2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2,3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陈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1994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本部资产部经理；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沙河医院支部书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温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院团委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联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选昭，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8月—1992年1月，在广东省大埔县田家炳第三中学任教，兼任校团委书记；1992年2月—2000年7月，在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2006年3月，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今，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董方，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业鹏基南方集团董事、深业置地有限公司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试队队长、深圳市交通局路隧建设管理办公室建管科科长、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经理、地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一格，男，1968年11月出生，拥有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兼财务副总监及投资总经理、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2012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月离任。

刘世超，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部长助理；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预算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副处长；深圳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

刘泰康，男，1954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原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咨审委常务主任委员，本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范值清，男，1949年12月16日生，1977年恢复高考入学（财会专业研究生、政治经济学本科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起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1989年调深圳特区，主要在中央和深圳市国资委系统的国企担任财务负责人（电子工业部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深圳市东海爱地房地产公司等）；同时兼职受聘省市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职务（广东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的评委兼专业组专家，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暨深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高级财务顾问，2003年至2015年期间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深圳经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等）；从八十年代起公开发行著作《投资经济学》以及财务方面的论文和译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方亮，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仲裁员。曾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圳发展银行监察室主任。1994年起从事律师职业，在公司法律顾问、股权、房地产、金融、证券、刑事辩护等法律业务领域有丰富经验。现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体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国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湾律师公馆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楚熊，男，1955年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和厦门大学会计系，1992年在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分配到深圳大学会计专业任教，现为深圳大学教授。曾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永德，男，195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公司技术员、助工、主任工程师；深圳市建鹏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部部长、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开发部副经理；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建达，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队长、工业科科长；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至2016年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2月离任。

张仲文，男，1970年9月出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深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张仲文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11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福田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深港建筑公司财务部会计等职。张仲文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财务、审计等工作经历。现任本公司监事。

许志忠，男，1956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历任00314部队干部、深圳市第五建筑公司四分公司财务股长、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公司计财部部长、深圳市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熊跃华，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冶金部长沙设计院从事设计工作八年，担任专业组长，广东惠阳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从事结构设计工作五年，担任结构主任工程师。历任深圳中侨物业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深圳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建明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魏孔尧，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辽宁本溪市基建工程兵00036部队警卫班班长；上海 00039部队司务长；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师兼开发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计财处副处长；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会计师；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计财部经理。2011年至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月离任。

赵忠，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工作二年，深圳团市委工作二年，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及办公室主任；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美平，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在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从事设计工作十二年，历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深圳院设备室主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赖育明，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曾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凡，男，汉族，1972年出生，武汉大学硕士。历任中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代表；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勇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2013年07月16日		是
温毅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16日		否
魏孔尧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1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勇	深圳沙河医院	法定代表人	2014年03月05日		否
陈勇	深业怡安养老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10日		否
陈勇	深圳深业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10日		否
温毅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20日		否
温毅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09月01日	2016年03月07日	否
张选昭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20日		否
熊跃华	深圳市深业置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2月13日		否
魏孔尧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20日		否
赵忠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5月20日		否
徐美平	深业怡安养老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0日		否
徐美平	深圳深业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0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主要是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实行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最终确定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勇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0	是
温毅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93.74	否
张选昭	董事	男	51	现任	80.72	否
董方	董事	男	44	现任	0	否
黄一格	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刘泰康	董事	男	63	现任	0	否
张方亮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范值清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10	否

熊楚熊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0	否
杨建达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88.84	否
张仲文	监事	男	47	现任	0	否
许志忠	监事	男	61	现任	62.84	否
熊跃华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80.72	否
魏孔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9	现任	80.72	否
赵忠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80.72	否
徐美平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80.72	否
王凡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50.89	否
合计	--	--	--	--	729.9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5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6
管理人员	38
物管人员	32
合计	1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本科	70

专科	34
中专及以下	46
合计	162

2、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原则，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薪酬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持续优化薪酬结构，确保薪酬资源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关键人才。

3、培训计划

为打造一支执行力强的营销管理团队，提升管理团队的营销创新能力，特聘请国内知名培训师为公司管理人员讲授《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去库存渠道深拓模式》、《房地产建筑创新》课程；同时组织员工参加与深业培训学院的《城市更新专题培训》、《长租公寓业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营改增》、《财经法规》、《建设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跨部门沟通与协作》等课程培训14多次，实现分层级、分专业的多种形式的人才职业培养，提升员工队伍的职业意识、职业素养、职业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企业决策、监督和执行“三位一体”的运作中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有效制衡。

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确保了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对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现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按监管法规规定管控、提供内幕信息，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主要未公开信息情况：公司每月8日前报送月度财务快报和月度财务报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上旬报送季度财务报表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范围以及审批流程，促使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在信息的传递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对签订委托开发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五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机构独立、制度健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业务方面：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开发、销售、技术等人员。公司大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投资者的管理职能，无干涉公司经营的行为。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14%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方亮	5	1	4	0	0	否
范值清	5	1	4	0	0	否
熊楚熊	5	1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司2016-201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等8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得到采纳。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	对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
------------	---

	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2016-201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9日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5日	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6日	对签订委托开发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5个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中心,以《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业集团监管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行使监督职能,规范召开监事会议,依规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业务例会等有关会议,及时全面检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状况,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五项议案,分别为: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按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16年,监事会列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列席参加经营业务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2016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总经理办公会20余次,月度业务例会12次。通过列席参加经营业务会议,参与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

3.开展监事会工作调研。2016年11月，监事会到新乡和长沙两个外地项目公司进行调研，重点了解了所属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财务运作情况和企业面临经营风险与困难。通过调研，监事会基本能动态掌握所属企业经营业务运作态势，并就经营风险做出预警建议，从而为有效监督公司资产安全。

4.参与招标工作关键环节的监督。2016年，监事会加强对公司招标采购过程监管，参与了招标工作关键环节的监督，并密切关注和督促招标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奖励年薪、津贴福利等。

十、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机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监管部门认定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形；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公开处罚；公司集体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结果中重要缺陷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整改。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导致地方政府或地方监管部门的调查，并被处罚；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3.重大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且绝对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7]4836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巧仪、李花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8360001 号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沙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巧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花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3,819,199.82	105,375,58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61,379.35	4,645,645.71
预付款项	3	11,446,450.61	9,196,803.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0,898,718.55	11,494,368.41
存货	5	1,388,078,411.37	1,810,569,389.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41,383,518.47	39,846,808.98
流动资产合计		1,696,687,678.17	1,981,128,60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	92,142,318.17	96,960,838.97
固定资产	9	19,926,842.77	20,561,099.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525,891.59	701,99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5,571,765.17	8,232,43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58,959,897.54	62,930,02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126,715.24	189,386,392.68
资产总计		1,873,814,393.41	2,170,514,993.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153,133,911.29	240,352,200.46
预收款项	15	110,651,225.81	101,464,443.21
应付职工薪酬	16	17,094,621.14	21,683,068.67
应交税费	17	42,476,534.50	41,304,393.83
应付利息	18	596,944.45	14,417,708.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	135,274,415.29	108,356,16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9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9,227,652.48	722,577,97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30,000,000.00	67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00,000.00	675,000,000.00
负债合计		1,079,227,652.48	1,397,577,977.65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01,705,187.00	201,705,187.00
资本公积	23	9,965,893.97	9,965,893.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218,605,896.48	202,791,93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305,930,577.44	300,610,71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6,207,554.89	715,073,739.85
少数股东权益		58,379,186.04	57,863,275.53
股东权益合计		794,586,740.93	772,937,015.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3,814,393.41	2,170,514,993.03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訥新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6	620,757,228.92	413,213,720.92
其中：营业收入	26	620,757,228.92	413,213,72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7,881,357.19	361,924,217.98
其中：营业成本	26	490,984,758.46	237,187,952.66
税金及附加	27	23,907,988.77	39,771,224.02
销售费用	28	24,362,690.39	17,103,908.89
管理费用	29	54,302,449.28	63,829,173.28
财务费用	30	3,933,690.00	5,897,129.70
资产减值损失	31	389,780.29	-1,865,17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859,88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459,78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5,871.73	51,889,412.13
加：营业外收入	34	16,781,433.65	20,174,77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	48,182.90	72,18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09,122.48	71,992,000.60
减：所得税费用	36	10,496,414.94	18,581,24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2,707.54	53,410,75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6,797.03	52,963,507.19
少数股东损益		515,910.51	447,25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12,707.54	53,410,75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96,797.03	52,963,50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910.51	447,250.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18	0.26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18	0.2626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訥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611,466.43	381,911,73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50,951,856.84	123,056,50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563,323.27	504,968,24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01,070.10	191,817,72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25,804.64	44,605,90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55,080.81	138,904,35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50,373,122.69	89,745,8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55,078.24	465,073,8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08,245.03	39,894,3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52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9,78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31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777.00	5,418,89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777.00	5,418,8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77.00	-2,920,58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30,036.91	47,275,37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30,036.91	157,275,37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30,036.91	-157,275,37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61	4,47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32,695,819.73	-120,297,08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9,255,344.03	219,552,42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1,951,163.76	99,255,344.03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讷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705,187.00	9,965,893.97				202,791,939.10	-	300,610,719.78	57,863,275.53	772,937,015.38	201,705,187.00	9,965,893.97				182,369,789.25		271,900,516.36	57,416,025.35	723,357,41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705,187.00	9,965,893.97				202,791,939.10		300,610,719.78	57,863,275.53	772,937,015.38	201,705,187.00	9,965,893.97				182,369,789.25		271,900,516.36	57,416,025.35	723,357,41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13,957.38		5,319,857.66	515,910.51	21,649,725.55						20,422,149.85		28,710,203.42	447,250.18	49,579,60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96,797.03	515,910.51	29,112,707.54								52,963,507.19	447,250.18	53,410,757.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813,957.38		-23,276,939.37	-	-7,462,981.99						20,422,149.85		-24,253,303.77		-3,831,153.92		
1、提取盈余公积						15,813,957.38		-15,813,957.38								20,422,149.85		-20,422,149.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462,981.99		-7,462,981.99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05,187.00	9,965,893.97	-	-	-	218,605,896.48	-	305,930,577.44	58,379,186.04	794,586,740.93	201,705,187.00	9,965,893.97	-	-	-	202,791,939.10	-	300,610,719.78	57,863,275.53	772,937,015.38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訥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88,218.44	17,884,43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1,061,379.35	4,645,645.71
预付款项		48,500.00	48,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934,527,836.49	1,000,375,337.30
存货		347,750.46	347,75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51,251.34	33,051,251.34
流动资产合计		1,003,024,936.08	1,056,352,91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102,373.24	81,335,883.48
固定资产		17,601,428.43	18,973,415.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891.59	701,99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6,172.17	7,680,63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4,492.12	38,900,74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890,357.55	399,392,666.46
资产总计		1,393,915,293.63	1,455,745,581.3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66,940.25	14,130,409.17
预收款项		2,219,744.95	2,072,111.20
应付职工薪酬		14,691,961.89	19,475,527.57
应交税费		8,277,373.62	10,469,419.79
应付利息		596,944.45	14,350,625.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875,710.95	79,282,36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928,676.11	149,780,45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6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00,000.00	670,000,000.00
负债合计		765,928,676.11	819,780,453.20
股东权益：			
股本		201,705,187.00	201,705,1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0,831.55	9,960,83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05,896.48	202,791,93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714,702.49	221,507,170.47
股东权益合计		627,986,617.52	635,965,12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3,915,293.63	1,455,745,581.32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讷新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五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4	37,891,254.18	84,513,644.22
减：营业成本	4	8,279,730.19	8,695,383.75
税金及附加		1,818,924.60	4,732,764.05
销售费用		62,400.00	64,454.04
管理费用		40,161,885.20	49,799,893.20
财务费用		4,547,032.49	6,223,685.82
资产减值损失		-18,509.98	140,89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88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459,78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0,208.32	15,456,481.61
加：营业外收入		16,770,933.65	20,174,77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274.67	35,631,253.11
减：所得税费用		326,253.94	9,274,65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528.61	26,356,59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528.61	26,356,595.64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訥新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22,920.91	80,204,51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69,068.43	197,812,87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91,989.34	278,017,39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678.13	2,118,25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22,648.53	31,468,09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9,378.35	89,904,16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4,025.97	192,053,7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8,730.98	315,544,2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3,258.36	-37,526,88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52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9,78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31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780.00	707,9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80.00	707,9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80.00	1,790,38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22,078.58	32,012,06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22,078.58	62,012,06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2,078.58	-62,012,06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61	4,47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3,788.39	-97,744,08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4,430.05	115,628,51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8,218.44	17,884,430.05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訥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705,187.00	9,960,831.55				202,791,939.10		221,507,170.47	635,965,128.12	201,705,187.00	9,960,831.55				182,369,789.25		219,403,878.60	613,439,68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1,705,187.00	9,960,831.55				202,791,939.10		221,507,170.47	635,965,128.12	201,705,187.00	9,960,831.55				182,369,789.25		219,403,878.60	613,439,68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3,957.38		-23,792,467.98	-7,978,510.60						20,422,149.85		2,103,291.87	22,525,44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528.61	-515,528.61								26,356,595.64	26,356,595.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13,957.38		-23,276,939.37	-7,462,981.99						20,422,149.85		-24,253,303.77	-3,831,153.92
1、提取盈余公积						15,813,957.38		-15,813,957.38							20,422,149.85		-20,422,149.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462,981.99	-7,462,981.99								-3,831,153.92	-3,831,153.9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05,187.00	9,960,831.55				218,605,896.48		197,714,702.49	627,986,617.52	201,705,187.00	9,960,831.55				202,791,939.10		221,507,170.47	635,965,128.12

董事长：陈勇

总经理：温毅

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赖育明

财务经理：黄讷新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SHAHE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和代码：沙河股份（000014）

注册资本：201,705,187.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的行业性质：房地产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自有物业租赁。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租赁等。

3、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27 日的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华源磁电有限公司，1991 年 11 月 3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1）968 号文批准，在深圳华源磁电有限公司基础上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改组设立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2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子”）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0 年 11 月 11 日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名：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源电子将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沙河集团。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沙河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沙河集团及深圳市沙河联发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联

发”)签署了《资产重组合同》，并于2001年2月7日签署了《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合同和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大部分资产连同部分债务出售给沙河集团，同时购入沙河集团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含负债)。2001年2月28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经上述重组后本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主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2002年6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3日沙河集团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深府函[2009]1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沙河集团100%股权划转给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11月11日，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函[2011]180号文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1]72号文批准，将深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5日，上述国有股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深业置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租赁管理等业务，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但因正常营业周期具有不确定性，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

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往来款性质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试，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40	4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测试，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

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维修基金

本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维修基金，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3) 质量保证金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

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

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一般性房屋建筑物	25	10	3.6
临时性房屋建筑物	5	10	18
机器设备	10-15	10	9.6
运输设备	6	10	15
电子设备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约定的完工开发产品移交条件已经达到，公司已将完工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取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实务操作中，本公司确定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具体条件：

A、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并合法生效；**B**、房地产项目已向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取得房地产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和/或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等类似文件；**C**、向业主发出入伙通知和/或公告后，已向该业主实际交付房产或合同约定的交房日届满；**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收讫房款，或首期款收讫的同时办好按揭手续；**E**、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适当预计该房产项目总建造成本，同时基于项目竣工面积查丈报告合理确定可销售面积。

(2) 开发产品租赁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其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完工百分比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定：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

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国税发[2006]18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基于清算口径累计计提了土地增值税准备金，考虑到土地增值税有可能受到各地税务局的影响，实际上的缴纳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数额，估计额的任何增减变动都会影响以后年度的损益。

（1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5%、6%、11%的税率/征收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销售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的30%-60%缴纳土地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和子公司从事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代建服务、以及物业管理业务的

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18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从事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以及对外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本公司从事代建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子公司深圳市深业置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953.20	80,150.00
银行存款	231,859,210.56	98,208,205.77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11,868,036.06	7,087,228.08
合计	243,819,199.82	105,375,583.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868,036.06 元，系本公司存入的按揭保证金，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现流表时已将其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六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6,570.94	42.72	3,586,570.94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7,872.32	13.43	66,492.97	5.90	1,061,37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81,547.13	43.85	3,681,547.13	100.00	
合计	8,395,990.39	100.00	7,334,611.04	87.36	1,061,379.3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6,570.94	29.33	3,586,570.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1,889.12	40.57	316,243.41	6.37	4,645,64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81,547.13	30.10	3,681,547.13	100.00	
合计	12,230,007.19	100.00	7,584,361.48	62.01	4,645,645.7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956.81	2,012,956.81	100.00	重组前发生且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康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3,614.13	1,573,614.13	100.00	公司财务状况较差, 无持续经营能力,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86,570.94	3,586,570.94	100.00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60,543.32	53,027.17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67,329.00	13,465.80	20.00
合计	1,127,872.32	66,492.97	5.9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潮阳公司	804,178.75	100.00	804,178.75	重组前发生且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1999年应收房款	672,993.77	100.00	672,993.77	重组前发生且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2000年应收房款	417,921.21	100.00	417,921.21	重组前发生且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市建设局	201,534.00	100.00	201,534.00	重组前发生且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保鸿房款	142,504.00	100.00	142,504.00	已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商报社	118,335.00	100.00	118,335.00	重组前发生且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刘静	133,000.00	100.00	133,000.00	已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魁占兰	125,218.00	100.00	125,218.00	已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苏显飞、刘雪华	108,999.00	100.00	108,999.00	已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宝瑞轩--福宝阁--李秀云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已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共计 30 户	856,863.40	100.00	856,863.40	已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81,547.13	100.00	3,681,547.1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760.08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9,510.52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268,862.3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34,655.3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32,549.37	24.75	857,932.66	9.33
1 至 2 年	326,451.66	2.85	7,643,216.58	83.11
2 至 3 年	7,643,115.87	66.77	469,060.24	5.10
3 年以上	644,333.71	5.63	226,594.05	2.46
合计	11,446,450.61	100.00	9,196,803.53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7,919,630.61 元，至今尚未到结算期，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772,088.0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1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501.00	6.98	1,294,50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30,006.65	77.85	3,531,288.10	24.47	10,898,71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2,370.75	15.17	2,812,370.75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8,536,878.40	100.00	7,638,159.85	41.21	10,898,718.5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501.00	7.00	1,294,50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86,125.78	77.79	2,891,757.37	20.10	11,494,36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2,370.75	15.21	2,812,370.75	100.00	
合计	18,492,997.53	100.00	6,998,629.12	37.84	11,494,368.4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市建设局	1,294,501.00	1,294,501.00	100.00	已支付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4,501.00	1,294,501.00	100.00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04,655.67	170,328.77	5.00
1至2年	2,137,590.07	213,759.01	10.00
2至3年	2,069,370.26	413,874.05	20.00
3年以上	6,818,390.65	2,733,326.27	40.00
合计	14,430,006.65	3,531,288.10	24.47

③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赵文涛	258,000.00	100.00	258,000.00	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区建设局	355,920.00	100.00	355,920.00	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新保康公司	206,100.00	100.00	206,100.00	重组前发生, 预计无法收回
文建红	204,063.14	100.00	204,063.14	重组前发生, 预计无法收回
福田保税区管理局	180,820.00	100.00	180,820.00	重组前发生,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志松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161,000.00	100.00	161,000.00	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工贸公司	148,000.00	100.00	148,000.00	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仲裁委员会	100,201.40	100.00	100,201.40	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市大观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重组前发生, 预计无法收回
汕头建安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共计 27 家	998,266.21	100.00	998,266.21	挂账多年,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12,370.75	100.00	2,812,370.7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0,029.66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0,498.93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535,890.74	8,525,791.71
押金保证金等	6,088,583.70	9,256,612.62
备用金	912,403.96	710,593.20
合计	18,536,878.40	18,492,997.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3,127,624.70	1 年以内 115,816.90; 2-3 年 1,880,696.00; 3 年以上 1,131,111.80	16.87	834,374.77
河南博浩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3 年以上	21.58	1,6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世纪开元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往来款	1,789,619.46	1年以内 1,122,119.31 ; 1-2 年 667,500.15	9.65	122,855.98
深圳市建设局	保证金	1,294,501.00	3年以上	6.98	1,294,501.00
新乡市卫滨区房屋征收中心	代付规划路 拆迁款	1,197,696.20	1年以内 1,197,696.20;	6.46	59,884.81
合计		11,409,441.36		61.55	3,911,616.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年度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土地	249,624,890.52		249,624,890.52
开发成本	305,523,781.71		305,523,781.71
开发产品	836,665,789.88	3,736,050.74	832,929,739.14
合计	1,391,814,462.11	3,736,050.74	1,388,078,411.3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土地	294,095,856.51		294,095,856.51
开发成本	204,171,190.02		204,171,190.02
开发产品	1,321,408,843.34	9,106,500.00	1,312,302,343.34
合计	1,819,675,889.87	9,106,500.00	1,810,569,389.87

(2) 拟开发土地

项目	使用权年限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长沙沙河城项目	2005.03-2075.03	294,095,856.51	5,529,034.01	50,000,000.00	249,624,890.52
合计		294,095,856.51	5,529,034.01	50,000,000.00	249,624,890.52

(3) 开发成本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情况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本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	2015.02	2018.11	38,000 万元	103,018,709.99	26,764,084.34	15,465,125.02	33,834,648.15		129,782,794.33
长沙沙河城二期一区缓建双拼	2010.11	2017.12	1,925 万元	13,088,929.08					13,088,929.08
长沙沙河城二期二区	2015.03	2018.06	29,506 万元	56,438,449.88					56,438,449.88
长沙沙河城三期二区	2015.01	2018.03	14,251 万元	31,625,101.07	18,042,288.72	15,014,612.64	24,209,686.71		49,667,389.79
长沙沙河城四期二区	2016.08	2019.06	26,394 万元		56,546,218.63	6,537,831.84	6,537,831.84		56,546,218.63
合计				204,171,190.02	101,352,591.69	37,017,569.50	64,582,166.70		305,523,781.71

本公司存货—开发成本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64,582,166.70 元。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 5.09% 。

(4) 开发产品

项目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世纪假日广场	2008.12	347,750.46			347,750.46
长沙沙河城一期一区	2010.10	3,390,443.47		1,147,136.76	2,243,306.71
长沙沙河城一期二区	2011.12	104,335,669.22		316,759.01	104,018,910.21
长沙沙河城二期一区	2012.12	61,589,873.96		23,937,717.50	37,652,156.46
长沙沙河城三期一区	2014.12	440,335,827.14		193,774,049.00	246,561,778.14
新乡世纪村一期	2009.8	7,866,620.81		2,496,181.58	5,370,439.23
新乡世纪村二期	2009.12	5,437,845.13		2,602,677.94	2,835,167.19
新乡世纪村三期	2012.12	20,642,181.51		13,881,573.30	6,760,608.21
新乡世纪新城一期	2014.12	303,491,231.38		102,413,347.98	201,077,883.40
新乡世纪新城二期	2015.12	373,971,400.26		144,173,610.39	229,797,789.87
合计		1,321,408,843.34		484,743,053.46	836,665,789.88

(5)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9,106,500.00			5,370,449.26		3,736,050.74
合计	9,106,500.00			5,370,449.26		3,736,050.74

本公司新乡世纪新城一期房地产项目预计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详见附注六、39。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沙河商城待拆迁和开发物业（注）	33,051,251.34	33,051,251.34
预交税费	8,332,267.13	6,795,557.64
合计	41,383,518.47	39,846,808.98

注：系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拆迁工作于 2014 年启动，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城市更新项目中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至六层物业资产于 2014 年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说明详见附注九、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合计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本年现 金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邯郸美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580,129.41			580,129.41	580,129.41			580,129.41	41.75	
深圳市华源资讯发展有限公司 (注)	1,820,520.06			1,820,520.06	1,820,520.06			1,820,520.06	25.00	
扬州华源电子有限公司 (注)	128,701.77			128,701.77	128,701.77			128,701.77		
合计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2,529,351.24		

注：该等公司均为本公司重组之前华源实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该等公司投资已计提 100%减值准备。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529,351.24	2,529,351.24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529,351.24	2,529,351.24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1,170,613.68	111,170,613.68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存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1,170,613.68	111,170,613.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209,774.71	14,209,774.71
2、本年增加金额	4,818,520.80	4,818,520.80
其中：计提或摊销	4,818,520.80	4,818,520.8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028,295.51	19,028,295.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92,142,318.17	92,142,318.17
2、年初账面价值	96,960,838.97	96,960,838.97

注：①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4,818,520.80 元。

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无需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3)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六、39。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968,778.20	4,028,038.41	5,672,915.72	41,669,732.33
2、本年增加金额	1,015,481.00	296,986.71	142,663.75	1,455,131.46
(1) 购置	1,015,481.00	296,986.71	142,663.75	1,455,131.4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2,984,259.20	4,325,025.12	5,815,579.47	43,124,863.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961,387.69	2,800,450.43	3,346,794.67	21,108,632.79
2、本年增加金额	1,150,875.96	252,891.60	685,620.67	2,089,388.23
(1) 计提	1,150,875.96	252,891.60	685,620.67	2,089,388.2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6,112,263.65	3,053,342.03	4,032,415.34	23,198,021.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871,995.55	1,271,683.09	1,783,164.13	19,926,842.77
2、年初账面价值	17,007,390.51	1,227,587.98	2,326,121.05	20,561,099.54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80,500.00	880,5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80,500.00	880,5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8,508.41	178,508.41
2、本年增加金额	176,100.00	176,100.00
(1) 计提	176,100.00	176,1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54,608.41	354,608.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25,891.59	525,891.59
2、年初账面价值	701,991.59	701,991.59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176,100.00 元。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担保或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8,232,437.16	142,908.00	2,803,579.99		5,571,765.17
合计	8,232,437.16	142,908.00	2,803,579.99		5,571,765.1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35,207.52	3,883,801.88	20,515,876.52	5,128,969.13
预售楼款预交所得税	13,062,579.61	3,265,644.90	13,115,827.48	3,278,956.87
预计土地增值税	41,519,551.57	10,379,887.89	49,963,861.46	12,490,965.37
可抵扣亏损	149,285,418.72	37,321,354.68	145,514,119.76	36,378,529.94
内部交易抵销	16,111,952.77	4,027,988.19	22,610,416.44	5,652,604.11
预提费用	324,880.00	81,220.00		
合计	235,839,590.19	58,959,897.54	251,720,101.66	62,930,025.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29,351.24	4,129,351.24
合计	4,129,351.24	4,129,351.24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53,133,911.29	240,352,200.46
合计	153,133,911.29	240,352,20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二期一区	33,498,345.60	未结算
长沙三期一区	45,257,185.20	未结算
新乡世纪村	4,926,360.86	未结算
新乡世纪新城	32,029,284.51	未结算
合计	115,711,176.17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977,120.81	92,006,749.20
1 至 2 年	4,621,386.00	5,288,072.00
2 至 3 年	344,038.00	2,105,791.01
3 年以上	2,708,681.00	2,063,831.00
合计	110,651,225.81	101,464,443.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世纪村三期	1,803,942.00	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世纪假日广场	693,257.00	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合计	2,497,199.00	

(3) 本公司年末预收款项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沙沙河城项目(注)	53,008,987.00	19,170,881.01
新乡世纪村项目(注)	3,990,444.00	20,806,736.00
新乡世纪新城一期(注)	15,101,201.00	11,644,408.00
新乡世纪新城二期(注)	36,273,098.86	47,770,307.00
新乡世纪新城项目小计	51,374,299.86	59,414,715.00
合计	108,373,730.86	99,392,332.01

注: 该等项目已竣工验收, 为现房销售。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25,415.24	33,392,567.96	37,807,869.19	15,110,11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7,653.43	3,722,156.02	3,895,302.32	1,984,507.13
合计	21,683,068.67	37,114,723.98	41,703,171.51	17,094,621.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38,115.55	26,883,677.38	31,406,947.94	12,814,844.99
2、职工福利费		2,606,357.13	2,606,357.13	
3、社会保险费		1,080,238.29	1,080,238.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78,342.27	978,342.27	
工伤保险费		36,411.20	36,411.20	
生育保险费		65,484.82	65,484.82	
4、住房公积金		1,977,208.35	1,977,208.3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7,299.69	845,086.81	737,117.48	2,295,269.02
合计	19,525,415.24	33,392,567.96	37,807,869.19	15,110,114.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18,609.74	2,018,609.74	
2、失业保险费		54,938.28	54,938.28	
3、企业年金缴费	2,157,653.43	1,648,608.00	1,821,754.30	1,984,507.13
合计	2,157,653.43	3,722,156.02	3,895,302.32	1,984,507.13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相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5,868,715.23
增值税	5,231,206.68	
企业所得税	29,495,008.75	27,883,283.29
个人所得税	169,389.04	208,00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803.97	410,810.10
教育费附加	392,612.05	326,037.52
土地使用税	6,454,886.78	6,425,227.31
房产税	9,677.30	11,225.76
印花税	205,522.80	
其他	52,427.13	171,090.16
合计	42,476,534.50	41,304,393.83

18、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96,944.45	14,417,708.3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96,944.45	14,417,708.34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准备金	41,519,551.57	49,963,861.46
押金保证金	2,984,701.42	3,611,120.42
预提费用	324,880.00	
暂收企业/个人往来款	90,445,282.30	54,781,181.26
合计	135,274,415.29	108,356,16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乡项目土地增值税准备金	31,371,285.09	未到清算时间
长沙项目土地增值税准备金	8,592,576.37	未到清算时间
合计	39,963,861.46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1）	29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45,000,000.00

21、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抵押并担保借款	420,000,000.00	47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675,0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六、39。

22、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705,187.00						201,705,187.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965,893.97			9,965,893.97
合计	9,965,893.97			9,965,893.97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945,986.65			60,945,986.65
任意盈余公积	141,845,952.45	15,813,957.38		157,659,909.83
合计	202,791,939.10	15,813,957.38		218,605,896.48

注 1：本年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系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提取 60%任意盈余公积金。

25、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0,610,719.78	271,900,516.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610,719.78	271,900,516.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6,797.03	52,963,507.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5,65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813,957.38	17,786,490.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3,091.92	3,832,398.55
其他	-109.93	-1,244.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5,930,577.44	300,610,719.78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37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201,705,187 股计算，共计 7,463,091.92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281,546.17	482,914,913.65	391,723,999.50	226,137,456.69
其他业务	5,475,682.75	8,069,844.81	21,489,721.42	11,050,495.97
合计	620,757,228.92	490,984,758.46	413,213,720.92	237,187,952.6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	579,389,222.57	479,381,004.20	315,107,066.20	222,009,640.44
物业管理	2,960,282.49	3,047,887.88	2,860,696.30	3,009,332.18
代建收入和综合服务费（注）	32,932,041.11	486,021.57	73,756,237.00	1,118,484.07
合计	615,281,546.17	482,914,913.65	391,723,999.50	226,137,456.69

注：代建收入和综合服务费说明详见附注九、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市	35,892,323.60	3,533,909.45	76,616,933.30	4,127,816.25
新乡市	301,299,045.16	260,205,341.93	109,023,678.20	82,840,474.95
长沙市	278,090,177.41	219,175,662.27	206,083,388.00	139,169,165.49
合计	615,281,546.17	482,914,913.65	391,723,999.50	226,137,456.69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1,217,080.39	20,748,723.85
土地增值税	6,029,489.19	16,483,48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2,020.48	1,452,410.69
教育费附加	1,599,185.96	1,037,436.24
房产税	2,440,857.04	
土地使用税	123,796.04	
其他税费	295,559.67	49,171.22
合计	23,907,988.77	39,771,224.02

注 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注 2：2016 年 12 月 3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推广费	3,842,149.60	4,017,829.80
销售佣金	10,902,496.65	4,187,612.13
物业租赁、管理费	5,072,207.15	4,643,343.02
职工薪酬	637,214.18	767,935.76
其他销售费用	3,908,622.81	3,487,188.18
合计	24,362,690.39	17,103,908.89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25,018.95	42,050,001.02
物业租赁、管理费	5,616,845.72	5,460,962.61
折旧、摊销费	5,029,781.30	4,983,687.00
行政办公费	2,596,003.71	2,658,591.1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企业文化费	2,659,659.60	2,445,288.00
财产保险、税费	72,094.82	1,773,930.48
中介机构费用	890,993.95	854,000.00
交通差旅费	800,672.42	550,469.84
其他管理费用	3,511,378.81	3,052,243.19
合计	54,302,449.28	63,829,173.28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736,173.64	56,719,893.76
减：利息收入	1,018,844.99	857,232.4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7,017,569.50	50,112,979.19
汇兑损益	-388.61	-4,477.62
其他	234,319.46	151,925.23
合计	3,933,690.00	5,897,129.70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9,780.29	303,329.43
存货跌价损失		-2,168,500.00
合计	389,780.29	-1,865,170.57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9,880.25
合计		-859,880.25

33、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789.44
合计		1,459,789.44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41,000.00	
拆迁补偿安置费（注）	16,749,151.65	19,995,781.50	16,749,151.65
其他	32,282.00	37,990.00	32,282.00
合计	16,781,433.65	20,174,771.50	16,781,433.65

注：拆迁补偿安置费详见附注九、5。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26,576.20	22,183.03	26,576.20
捐赠支出	21,606.70	50,000.00	21,606.70
合计	48,182.90	72,183.03	48,182.90

36、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26,287.06	6,056,938.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0,127.88	12,524,304.52
合计	10,496,414.94	18,581,243.2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609,12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02,280.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4,13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0,496,414.94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32,206,134.45	100,806,647.83
拆迁补偿安置费	16,896,785.40	21,354,635.70
存款利息收入	1,018,844.99	857,232.48
按揭保证金	808,310.00	
车位过户费	21,782.00	37,990.00
合计	50,951,856.84	123,056,506.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6,393,100.71	52,123,406.67
费用性支出	37,141,413.38	31,278,110.24
按揭保证金	6,556,106.24	6,120,239.82
罚没及违约金支出	26,576.20	22,183.03
银行手续费支出	234,319.46	151,925.23
捐赠支出	21,606.70	50,000.00
合计	50,373,122.69	89,745,864.99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12,707.54	53,410,75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780.29	-1,865,170.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07,909.03	6,618,015.2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76,100.00	119,80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3,579.99	2,761,4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880.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8,604.14	6,606,91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9,7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0,127.88	12,865,7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456.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10,084.32	-40,568,35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0,488.85	3,698,07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21,137.01	-2,811,482.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08,245.03	39,894,394.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951,163.76	99,255,34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255,344.03	219,552,42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95,819.73	-120,297,083.5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31,951,163.76	99,255,344.0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91,953.20	80,1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859,210.56	98,208,20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66,988.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51,163.76	99,255,344.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按揭保证金	11,868,036.06	6,120,239.82
投资性房地产	深圳世纪假日广场裙楼负 104 室（注 1）	37,303,114.07	39,112,978.54
存货	长沙沙河城项目未开发土地（174,323.96 平米）（注 2）	314,430,185.96	311,669,093.29
存货	新乡世纪新城土地（96,816.10 平米）（注 3）		237,350,422.44
合计		363,601,336.09	594,252,734.09

注 1、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以世纪假日广场裙楼负 104 作为上述 2 亿借款抵押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注 2、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归还本金。本次借款以下属子公司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沙沙河城项目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合同号为：长国用（2014）第 013143 号，抵押面积为 174,323.96 m²，同时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对该项贷款提供保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注 3、2014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乡牧野支行借款人民币 1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该借款以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的世纪新城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合同号码为：新国用（2011）第 01099 号，抵押面积为 96,816.10 m²，同时本公司为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借款已经与银行结清，相关抵押及担保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元	6,850.21	0.89451	6,127.5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本公司报告期无因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的情况。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新设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70.00		新设
深圳市深业置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	100.00		新设
洛阳深业博浩地产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6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30.00	515,910.51		58,379,186.04

(3)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子公司无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交易的情况。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无共同经营的情况。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兴办实业; 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物业及租赁管理;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RMB3.5 亿元	32.87	32.87

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4.0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沙河医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259,615.20	2,304,360.00
深圳沙河医院	物业管理	70,509.78	70,442.10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收入和综合服务费（注）	32,932,041.11	73,756,237.00

注：2012年12月，本公司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沙河都会墙板厂工业区改造项目（现名：深业世纪工业中心）签订了《委托开发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开发协议》，本公司收取的费用包括项目代建管理费及新增综合权益（综合服务费）两项内容。其中：

①代建管理费：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将改造项目委托给本公司开发建设，本公司和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参照行业惯例约定：代建管理费以代建工程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公司应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并按代建工程进度分段收取。2016年度本公司应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含税金额计 2,712,133.15 元（上年 7,517,160.00 元）。

②综合服务费：2016年度，本公司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委托开发协议》中约定的综合服务费进行了确认，本公司应收取的综合服务费含税金额计 5,365,862.58 元（上年 66,239,077.00 元）。鉴于原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可对外转让物业的类型及面积发生了变化，双方按原协议中“如因未来城市更新政策的调整，导致项目可对外转让物业面积或项目新增综合收益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双方新增实际收益的享有情况另行约定”的框架下确定新增对外可转让物业面积计算的本公司应收取的综合服务费含税金额计 26,829,967.85 元。

(2) 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房	1,015,481.00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沙河世纪办公楼）	4,318,840.24	4,460,441.52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1.31	2023.01.31	否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2.06	2023.02.06	否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4.04.10	2017.04.1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末拆借金额	年初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8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09.24	2019.09.23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09.24	2016.09.23

(6) 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678,944.44	22,057,743.0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9.91	599.28

(8) 关联方因“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而支付的过渡期补助费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待拆迁物业总面积为41,345.67 m²，其中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至六层为本公司名下物业，面积14,049.44 m²。

由于上述拆迁工作于2014年启动，本公司于2014年度内将原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所涉及的待拆迁物业账面价值33,051,251.34元的沙河商城资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就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中本公司持有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至六层正式签订《搬迁房屋交接确认单》。按本公司和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约定，2016年度，本公司应收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沙河商城旧改拆迁过度期安置补助费16,749,151.65元(上年19,995,781.5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515,481.00	
合计			515,481.00	
其他应收款: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946,885.04	467,554.02	946,885.04	307,777.01
合计	946,885.04	467,554.02	946,885.04	307,777.0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506,487.95	1,358,854.20
合计	1,506,487.95	1,358,854.20
应付利息: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3,602,430.56
合计		13,602,430.56
其他应付款: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76,756,240.19	48,504,724.50
合计	76,756,240.19	48,504,724.5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

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港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极小。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港元	6,850.21	6,850.2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借款及债务等方式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六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未超过流动资产。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6,494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705,18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3,025,577.81 元。该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的情况。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资产置换的情况。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房地产、代建业务和物业管理。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披露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房销售、代建业务及物业管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房地产销售	代建业务	物业管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9,389,222.57	32,932,041.11	4,353,990.31	-1,393,707.82	615,281,546.17
主营业务成本	479,381,004.20	486,021.57	3,047,887.88		482,914,913.65
资产总额	1,890,852,288.40		21,962,105.01	-39,000,000.00	1,873,814,393.41
负债总额	1,097,558,984.24		668,668.24	-19,000,000.00	1,079,227,652.48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6,570.94	42.72	3,586,570.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7,872.32	13.43	66,492.97	5.90	1,061,37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81,547.13	43.85	3,681,547.13	100.00	
合计	8,395,990.39	100.00	7,334,611.04	87.36	1,061,379.3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6,570.94	29.33	3,586,570.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61,889.12	40.57	316,243.41	6.37	4,645,64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681,547.13	30.10	3,681,547.13	10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230,007.19	100.00	7,584,361.48	62.01	4,645,645.7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达公司	2,012,956.81	2,012,956.81	100.00	重组前发生且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康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3,614.13	1,573,614.13	100.00	公司财务状况较差，无持续经营能力，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86,570.94	3,586,570.94	10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60,543.32	53,027.17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67,329.00	13,465.80	20.00
合计	1,127,872.32	66,492.97	5.9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760.08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9,510.52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268,862.3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34,655.3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501.00	0.14	1,294,50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4,988,322.32	99.59	460,485.83	0.05	934,527,836.49
其中：账龄组合	1,270,897.72	0.14	460,485.83	36.23	810,411.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33,717,424.60	99.45			933,717,42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4,370.75	0.27	2,554,370.75	100.00	
合计	938,837,194.07	100.00	4,309,357.58	0.46	934,527,836.4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501.00	0.13	1,294,50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604,582.67	99.62	229,245.37	0.02	1,000,375,337.30
其中：账龄组合	1,213,338.64	0.12	229,245.37	18.89	984,093.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99,391,244.03	99.50			999,391,24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4,370.75	0.25	2,554,370.75	100.00	
合计	1,004,453,454.42	100.00	4,078,117.12	0.41	1,000,375,337.30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建设局	1,294,501.00	1,294,501.00	100.00	已支付多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4,501.00	1,294,501.00	10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216.18	3,760.81	5.00
1至2年	25,000.00	2,500.00	10.00
2至3年	70,238.00	14,047.60	20.00
3年以上	1,100,443.54	440,177.42	40.00
合计	1,270,897.72	460,485.83	36.2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123.32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82.86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36,141,144.53	1,001,792,404.88
押金保证金等	2,696,049.54	2,661,049.54
合计	938,837,194.07	1,004,453,454.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278,674.58	1年以内 15,737,944.48；1-2年 18,298,194.45；2-3年 303,859,333.35；3年以上 236,383,202.30	61.17	
新乡市深业地产	往来款	359,438,750.02	1年以内 29,438,750.02；1-2年	38.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146,720,138.91; 2-3年 67,817,361.13; 3年以上 115,462,499.96		
深圳市建设局	保证金	1,294,501.00	3年以上	0.14	1,294,501.00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946,885.04	3年以上 946,885.04	0.10	467,554.02
个人	备用金	368,558.50	1-2年 25,000.00; 2-3年 50,000.00; 3年以上 293,558.50	0.04	129,923.40
合计		936,327,369.14		99.73	1,891,978.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合计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136,700,000.00			136,700,000.00		
深圳市深业置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89,100,000.00			89,100,000.00		
洛阳深业博浩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51,800,000.00			251,8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32,041.11	486,021.57	73,756,237.00	1,118,484.07
其他业务	4,959,213.07	7,793,708.62	10,757,407.22	7,576,899.68
合计	37,891,254.18	8,279,730.19	84,513,644.22	8,695,383.7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789.44
合计		1,459,789.44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33,25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733,250.75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4,194,70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7.15	
合计	12,544,151.1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	0.1418	0.14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0796	0.07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